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書維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9號）後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書維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曹書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簡化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條文）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起訴，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
07 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
08 之規定者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1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傳坤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16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18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19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20 附件：
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9號

22 被 告 曹書維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○號
24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曹書維曾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點，在臺東市
30 ○○○路 000 號 2 樓顏麒雄之租屋處，因故與顏麒雄發生
31

01 爭吵，曹書維竟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同年月 16 日上午 10
 02 時 55 分許，先向不知情友人林天賜借得門號為 0000-0000
 03 00號行動電話，撥打「 110 」至臺東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
 04 心（下稱勤務中心），向員警未指定犯人謊報「漢陽北路 1
 05 59 號」、「我看到那個車子，什麼我看到他是AMW-6099，
 06 賓士的」、「他載有一大堆槍餒，還有毒品的樣子」、「灰
 07 色的啊、鐵灰色的、他載一大堆槍欸」等語，誣指顏麒雄在
 08 其使用的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上持有槍枝及毒
 09 品等罪嫌，經勤務中心通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
 10 所員警前往查緝，並未發現異狀，因顏麒雄提出告訴而循線
 11 查獲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曹書維於偵查中之 供述。	1. 被告坦承與告訴人有於11 0年4月間發生糾紛之事 實。 2. 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撥打 電話報警之事實。 3. 被告沒有看到告訴人之車 內有槍枝及毒品之事實。 4.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犯 行，辯稱：伊有聞到告訴 人那邊有塑膠的味道，故 懷疑被告在吸毒云云。
2	告訴人顏麒雄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前揭被告因與告訴人發 生爭吵，而誣指告訴人犯罪 之事實。
3	證人林天賜於警詢及偵	證明前揭被告向證人林天賜

01

	查之證述。	借行動電話報案之事實。
4	勤務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警員陳彥翰職務報告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件 110 報案電話譯文各 1 紙。	證明前揭被告撥打 110 報案之事實。
5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筆錄、刑案現場照片。	證明前揭員警依被告之報案而前往查緝，並未發現異狀，佐證被告誣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曹書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
 03 誣告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8 檢 察 官 洪清秀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11 書 記 官 呂H₁苓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 171 條

14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 15 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 17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